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尤志忠
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超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林首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張壯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之1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尤志忠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8年9月18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提出之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報告，僅有鹿港鎮農會存款（帳號62805-11-001465-1）新台幣7,380元，已主動解繳到院，於可供分配時逕分配予債權人。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示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上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為反對之陳述。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

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